

合同编号【 】 号

合同代号【 】 号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东方泰德（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30日

北京保安协会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2026 年度保安服务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保安服务，协助甲方及甲方辖区内相关部门，维护镇域内治安。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巡逻，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苗头、预警信息，立即上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社会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社会面秩序稳定。

第二条 乙方所提供保安服务的具体服务要求、服务范围和服务时间及地点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出保安岗位、费用、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服务地点及费用。

1、服务地点：在大孙各庄镇平安建设办（综治）；月度费用：419900元
年度费用：5038800元

①内勤、户籍、案管服务，主要协助完成资料整理和日常勤杂工作、协助窗口接待办理户籍、暂住证、身份证和外国人登记，协助甲方办理业务，协助甲方办理卷宗整理工作。服务时间 8 小时/日。

中控、指挥室、三个区域内勤服务，主要协助甲方通过设备监控与指令响应，维护管辖区域安全、及时处置异常情况，24 小时值守监控系统（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等），实时查看管辖区域画面，重点关注出入口、消防通道、重点设施等部位，及时发现异常，及时汇报，详细记录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处置情况，以及设备运行状态（如发现的问题及次数、故障情况）；规范填写《监控值班日志》《异常情况登记表》等台账，确保信息真实、可追溯，便于后续复盘与核查。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

服务模式。

月度费用：179800 元 年度费用：2157600 元

②巡逻服务，主要协助平安建设办（综治）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对辖区 39 个村进行不间断巡逻；巡逻服务主要协助平安建设办（综治）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对 14 个卡口进行不间断巡逻，卡口位置：大孙各庄镇老公庄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老公庄村西南路乡村、大孙各庄大塘村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塘村东卡口、大孙各庄镇大洛泡村西南路、大孙各庄镇大洛泡村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洛泡村西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石各庄西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龙庭候村南路、大孙各庄镇大田庄村西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坝洼庄南路、大孙各庄镇小坝洼村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小坝洼村东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石各庄东南路。

月度费用：225400 元 年度费用：2704800 元

③门卫服务协助维护大门口及周边的交通秩序，引导进出及周边车辆有秩序停放，对来访客户登记，每日定时巡查门口及周边区域，及时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必要时协助甲方进行初步处置，防止滋扰警务工作秩序。全天候 24 小时四服务班次（每班次 6 小时）服务模式。

月度费用：14700 元 年度费用：176400 元

2、服务地点：大孙各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月度费用：74100 元 年度费用：889200 元

①内勤服务主要协助完成资料整理和日常勤杂工作，服务时间 8 小时/日。

②外勤服务主要协助完成辖区 39 个村环境秩序的日常巡查检查、劝导、应急情况处置和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

3、服务地点：大孙各庄镇政府：月度费用：32600 元 年度费用：391200 元

①门卫服务，主要协助维护大门口及政府周边的交通秩序，引导进出及周边车辆有秩序停放，对来访客户登记及质询问路等人要做到礼貌问答。全

全天候 24 小时四服务班次（每班次 6 小时）服务模式。

②大孙各庄市场所、大孙各庄政务服务中心门卫服务，注意服务形象，禁止在服务期间随意说话、身体晃动，保持良好的站姿及良好的精神状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脱离服务场所，服务时间 8 小时/日。

4、服务地点：大孙各庄镇土地巡查工作：月度费用：56000 元 年度费用：672000 元

①巡逻服务主要协助甲方对辖区 39 个村做巡逻相关工作，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

②内勤服务主要协助完成资料整理和日常勤杂工作，服务时间 8 小时/日。

5、临时性勤务服务：协助配合甲方执行临时性安保勤务服务。临勤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预计费用：389400 元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辖区。

三、服务时间

第六条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中不同服务地点中具体要求为准。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合同总价暂定为小写：7380600，大写：柒佰叁拾捌万零陆佰元整（包含临勤服务，预计费用为389400 元，临勤服务费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八条 服务费支付：保安服务费按月度支付，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更换服务方式、服务模式及具体服务内容。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装备、通讯技术设备。因服务特点需要，免费为乙方保障用餐和住宿。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的服务，对乙方服务中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服务过程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与甲方有关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对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若按甲方要求提供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其内部各项服务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用工费用），配备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服务过程中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具体服务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提供的保安服务具备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所要求的资质，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依照甲方要求更换服务模式及内容。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服务过程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完善内部治理及合规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满若双方未续签服务合同，若需乙方与其他服务公司进行工作交接的，乙方应负责办理交接，并确保全面准时撤场，不得造成任何舆情或不良影响，如应未按时撤场或未及时交接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追偿。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关系，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相关诉讼、仲裁导致的可能的甲方赔偿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随时追偿。

(二) _____

(三) _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條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物价上涨，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和相对方过错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全年保安服务费的10%。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的逾期滞纳金。

第二十八条 甲方指派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

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服务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于每季度末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书面提出相关改进意见，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改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全年保安服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乙方在服务期间其自身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结果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服务期间在合同期限内接触到的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信息都应当负保密义务，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该保密义务不以合同终止而结束，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当按照全年保安服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府前街11号

电话：61431209

邮编：101300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
大孙各庄分理处

账号：0815020103100000027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杜石
路1号10幢等12幢主楼北端
三层301室

电话：01061459259

邮编：1013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杨镇支行

账号：1112030104001429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保安服务合同文本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北京市保安服务企业与保安服务客户之间新签或续签服务合同之用。

二、保安服务费不得低于当年本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标准。

三、保安服务费标准的计算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一）保安企业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以及行业集体协商协议确定的应当保障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和福利费用；

（二）保安企业和保安员个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保安企业按照保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应当缴纳的保安员意外事故保险等商业保险费用；

（四）保安培训、保安服装、装备费用；

（五）保安员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探亲假、婚丧假等费用。

四、甲乙双方之间经协商补充或者修改的约定放在第六项内。

五、合同期内遇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税收等国家法规政策和北京市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调整保安服务费标准，以保护保安员权益和甲乙双方合法利益。